

(GF—2013—0201)

岭口镇儒沐塘小学综合楼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安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安县岭口镇儒沐塘小学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岭口镇儒沐塘小学综合楼工程。

2.工程地点：岭口镇儒沐塘小学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定发改审批[2018]128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新建一栋综合楼，建筑占地面积为 220.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4.72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2 米。地上三层，层高均为 3.9 米。主要功能用房为：一层至三层均为教室；本项目主要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基础形式采用柱下独立基础，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并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土建、安装工程及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461098.44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零玖拾捌元肆角肆分
(¥ 1461098.4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肆分 (¥41853.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戴承冰；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5042219840829211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13518；

建造注册证书号：琼2461318006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24613180066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定安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